

传 真 电 报

发往：各县(市、区)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 签发：马卫红

发电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 等级：急 编号：聊政机发〔2021〕 16 号

关于印发聊城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聊城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聊城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，弘扬尊老、敬老传统美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54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工作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，具体由卫生健康、财政、审计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条件、标准

第三条 坚持户籍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凡具有本市户籍且满80周岁老年人，均可在户籍地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

第四条 80至8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少于30元；90至9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。

第五条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，每人每月400元。

第六条 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。

第七条 高龄津贴实行按月核算，均以户籍年龄为准，符合条件的从到龄日的次月开始发放，去世或户籍迁出的，去世或迁出日的次月停止发放。

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情况，适时提出高龄津贴标准调整意见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行。

第三章 统计、核实、发放

第九条 80 至 99 周岁老年人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初，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符合条件的各年龄段老年人名单以及户籍迁出（注销）人员名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协助提供老年人相关信息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辖区内村（居）委员会进行信息比对、统计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汇总、审核、发放，发放情况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百岁老年人长寿补贴，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《山东省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社〔2009〕36 号），负责统计、发放。

第十一条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80 至 99 周岁高龄津贴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。百岁老年人长寿补贴，依

据相关规定在省级财政补贴基础上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各承担 100 元。

第十二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出台高龄津贴规定的，发放标准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执行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具体的发放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三条 高龄津贴发放认证工作，以方便老年人原则，要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，灵活选择智慧比对、人工认证、自助认证等不同的认证方式。

第十四条 高龄津贴采取“一人一卡（折）”的方式委托金融机构代发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将发放情况及时告知老年人。高龄津贴每年或半年发放一次，有条件的可以增加发放频次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为做好高龄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工作，每年 9 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年度内 80 周岁以上各年龄段老年人口数据，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下一年度高龄津贴预算资金。

第十六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及时、不漏发、不错发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并建立动态管理制度。对群众举报或有异议的，要及时进行检查复核，确保高龄津贴准确发放、应发尽发。

第十八条 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发放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采取虚报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老年人高龄津贴的，除全额追回所发补贴外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规定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办法中所规定的年龄均含所界定的年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。